

# 2021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部 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1.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新区实际，拟订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管理目标和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新区机关事务管理标准，规范管理职能和工作程序。

3. 负责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召开重要会议以及全区性重要会议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新区领导办公室以及机关会议室的管理和服务。

4. 负责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公务接待，配合完成新区大型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

5. 负责新区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的调配、管理工作，提出办公用房建设计划意见。按权限管理新区物业，负责管辖物业及配套设施物业服务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6. 负责本单位和机关会议室的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7. 负责新区区级政务保障用车和本单位政务保障用车的购置、报废、调度、维修与保养。

8. 负责管辖物业的安全保卫工作。

9. 负责机关食堂及相关场所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0. 负责管辖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1. 配合新区公共机构节能行政部门负责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2.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新区公共机构节能的行政职能相关工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配合新区公共机构节能行政部门在其他业务范围内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仅本级 1 家基层单位，中心内设 6 个部门：综合部、接待部、事务部、车管部、物业部、保卫部。单位编制人数 22 人，在编人员 19 人，退休 0 人，离休 0 人，其他人员 6 人。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8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15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3.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9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0.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380.78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6,380.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28
<b>总计</b>	30	16,391.06	<b>总计</b>	60	16,391.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80.78	16,38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58.93	13,15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58.93	13,15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3,158.93	13,15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7	8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37	8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7	5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9	2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8.33	2,898.33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80.78	16,38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887.00	2,8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2,887.00	2,8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33	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1.33	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1	3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61	3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 设	30.61	3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55	20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55	20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6	78.66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80.78	16,38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89	130.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80.78	5,015.42	11,365.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58.93	4,711.17	8,447.7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58.93	4,711.17	8,447.75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3,158.93	4,711.17	8,447.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7	8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37	8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7	55.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9	27.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8.33	11.33	2,887.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887.00	0.00	2,887.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80.78	5,015.42	11,365.36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887.00	0.00	2,887.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33	11.3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33	11.3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1	0.00	30.6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61	0.00	30.61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61	0.00	30.6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55	209.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55	209.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6	78.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89	130.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8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158.93	13,158.9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37	83.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98.33	2,898.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61	30.61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9.55	209.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380.7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6,380.78	16,380.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0.06	10.0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6,390.84	<b>总计</b>	64	16,390.84	16,390.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380.78	5,015.42	11,36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58.93	4,711.17	8,447.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58.93	4,711.17	8,447.75
2010303	机关服务	13,158.93	4,711.17	8,44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7	83.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37	83.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7	55.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9	27.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8.33	11.33	2,887.00
21004	公共卫生	2,887.00	0.00	2,887.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887.00	0.00	2,88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33	11.33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380.78	5,015.42	11,365.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33	11.3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1	0.00	30.6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61	0.00	30.6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61	0.00	3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55	209.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9.55	209.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6	78.6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89	130.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5.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6.30
30101	基本工资	73.56	30201	办公费	34.35
30102	津贴补贴	377.5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4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2.64	30205	水费	52.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51	30206	电费	817.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3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23.6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7	30214	租赁费	2,007.28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1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5
30309	奖励金	14.11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9.12		公用经费合计	4,25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09	0.00	91.50	0.00	91.50	0.59	92.09	0.00	91.50	0.00	91.50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16,391.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380.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80.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3.3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1）2021 年新增疫情防控经费，中心承担东星丹枫集中隔离点专班食宿费、境外转运专班车辆费用及食宿费、阳明健康驿站防疫保障费用等；（2）中心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租赁生命科学产业园 A12 栋办公物业投入使用；（3）受食材价格上涨的影响，机关食堂保障项目相应增加；（4）机关食堂安全修缮改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8.25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银行利息记账模式改为应缴财政款。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16,391.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380.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015.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72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中心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租赁生命科学产业园 A12 栋办公物业投入使用。

2. 项目支出 11,365.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1.47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1）2021 年新增疫情防控经费，中心承担东星丹枫集中隔离点专班食宿费、境外转运专班车辆费用及食宿费、阳明健康驿站防疫保障费用等；（2）受食材价格上涨的影响，机关食堂保障项目相应增加；（3）机关食堂安全修缮改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38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80.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3.3 万元，增长 18.9%；

主要原因：（1）2021 年新增疫情防控经费，中心承担东星丹枫集中隔离点专班食宿费、境外转运专班车辆费用及食宿费、阳明健康驿站防疫保障费用等，（2）中心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租赁生命科学产业园 A12 栋办公物业投入使用，（3）受食材价格上涨的影响，机关食堂保障项目相应增加，（4）机关食堂安全修缮改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8.25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38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80.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7.25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1）原行政服务大厅办公楼已移交至新区建筑工务署，减少了相关食堂、物业等费用，（2）东星丹枫隔离点、境外输入专班相关保障工作分别于 5 月、11 月移交至大鹏办事处、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减少了相关疫情防控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 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2.09 万元，完成预算 92.09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1.50 万元，完成预算 91.50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1.50 万元，完成预算 91.50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0.59 万元的 1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1.50 万元，完成预算 91.50 万元的 1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1.50 万元，完成预算 91.50 万元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0.59 万元的 100.0%。

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约法三章”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不铺张、不浪费，采取各项措施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1.50 万元，占 99.4%；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占 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1.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1.5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36 人。主要包括乐土博士后创新基地挂牌仪式和广东省残联来深圳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0.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6.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04.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01.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1,162.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0.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2.5%。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20 个，共涉及资金 11,365.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环境提升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71 万元。对“环境提升经费”项目，委托深圳市治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优”等级。“环境提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 2021 年度环境提升经费项目，持续开展室内外绿化管养、摆放绿植和盆花、做好绿化修复工作，大鹏新区管委会办公环境美化效果显著，绿色机关氛围浓厚，有效提升了大鹏新区管委会绿化水平，进一步推动了美丽大鹏建设。2021 年中

心在环境提升工作上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是围绕环境提升工作主动谋划上还有所不足。下一步，将加强环境提升工作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运行监督管理，提高环境提升工作的质量和时效，争取全方位美化办公环境，展现美丽大鹏特色。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80.7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绩效全年平稳运行，资金使用安全，收支平衡。切实保障了各项资金到位，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能够合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与预算支付进度相匹配。单位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及人员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反映我单位的履职运行情况和家底。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环境提升经费”等20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382.23万元，执行数16,380.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在“学史力行”方面，全年共开展学习140次。二是在“坚守底线，坚持安全第一”方面，开展设施设备、公务用车等各类安全隐患排查680次，发现隐患225处并均已整改完毕。同时新区分管领导、中心领导定期带队开展专项隐患排查，共56次。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开展驾驶员安全思想教育4次、消防训练演练57次、反恐技能训练63次、消防技能训练55次、体能及军事训练71次。及时更新补充反恐防暴装备，把好机关防控大门，保障坝光生态国际酒店专班启动进驻，进而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要求。三是在“高

效保障机关运转”方面，进一步改善干部职工就餐环境，修缮改造食堂，增加 68 个座位，将就餐模式由自助餐改为分餐制。四是在“坚持绿色发展，管理效能提升”方面，按照《绿化管理定期工作安排表》26 项细则，提高绿化管养考核要求，保障绿化管养质量。推进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数据化管理。五是在“提升管理规范、监管效能”方面，结合实际制定《公务用餐保障规范》、《反食品浪费具体措施》等内部文件，前往新区直属各单位、各办事处开展公务接待相关事项专项检查。督促指导新区 65 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完成公务车辆加油卡备案、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录入等工作，确保“私车公养”整治措施落到实处。对新区各单位、各办事处新提拔或调换领导干部 22 间办公室进行面积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开展年度办公用房专项核查工作，对新区 24 个单位共 125 间办公用房进行了抽查，均符合相关标准。

环境提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8.71 万元，执行数 15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摆放室内植物 1076 盆、管养室外绿化面积 11258 平方米、垂直绿化面积 850 平方米，有效提升了职工办公环境，提升机关绿色生态氛围。

####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

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附件**

-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 2021 年环境提升经费项目自评表  
3. 2021 年度环境提升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附件 1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三定”方案》，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新区的实际，拟订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管理目标和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新区机关事务管理标准，规范管理职能和工作程序。

3. 负责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召开重要会议以及全区性重要会议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新区领导办公室以及机关会议室的管理和服务。

4. 负责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公务接待，配合完成新区大型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

5. 负责新区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的调配、管理工作，提出办公用房建设计划意见。按权限管理新区物业，负责管辖物业及配套设施物业服务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6. 负责本单位和机关会议室的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7. 负责新区区级政务保障用车和本单位政务保障用车的购置、报废、调度、维修与保养。

8. 负责管辖物业的安全保卫工作。

9. 负责机关食堂及相关场所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0. 负责管辖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1. 配合新区公共机构节能行政部门负责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2.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有关职责分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新区公共机构节能的行政职能相关工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配合新区公共机构节能行政部门在其他业务范围内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中心 2021 年主要工作和重点任务如下。

### **1. 主要工作为：**

（1）学史力行，坚持党建引领，凝心聚力激发活力。

（2）坚守底线，坚持安全第一，精准施策防护有道。

（3）对标提优，坚持服务至上，高效保障机关运转。

（4）示范引领，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提升管理效能。

（5）落实规定，坚持规范管理，监管效能日益提升。

### **2. 重点任务为：**

（1）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要求，积极推动中心党史学习教育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

(2)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新区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常态长效机制等廉政风险点的监督和整治，全面提升队伍纪律意识。

(3) 推进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项目以及大鹏公共事务中心（暂定名）竞赛项目。

(4) 新区管委会大院土地及房产权属工作。

(5) 落实“绿色机关”各项工作规范，深入开展物业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助力深圳“无废城市”建设。

(6) 2021年机关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7) 开展“提高解决问题能力 培养机关事务专项人才”活动。

(8) 整合大鹏本土特色菜谱，提升接待文化。积极探索本土食材，根据四季食材设计用于接待的本土风味特色菜谱。

(9) 挖掘接待资源，提升接待服务水平。走访新区和深圳市区寻找合适的接待餐厅酒店。

(10) 大鹏新区行政服务中心食堂及行政服务大厅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11) 新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12) 新区公务用车编制重核组织工作。

(13) 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主干道 III 标段道路黑化工程。

(14) 理顺新区管委会外停车场土地使用权属事宜。

###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根据新区 2021 年预算编制方案，中心组织各内设机构分别根据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申报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并按程序由综合部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

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16,438.0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97.77 万元、公用支出 4,368.82 万元、项目支出 11,271.4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包括一般管理事务项目 2,449.78 万元、机关管理服务保障事务项目 6,206.66 万元、疫情防控工作项目 2,600 万元、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项目 15 万元。

以上预算金额和项目安排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根据 2021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符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

####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按照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要求，中心编制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与部门预算草案一同向社会进行

公开。

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办公设备购置、公共机构节能业务、环境提升、机关食堂保障、零星采购、零星维修、食堂运营管理服务、政务活动保障、新区对口支援、编外人员管理、党建工作、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用车购置、绩效考核、综合管理工作、疫情防控工作等工作任务，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设定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名称和目标值，并确保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中心共计针对 4 个一级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向社会公开，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含量化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能够明确体现中心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履职效果，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中心 2021 年预算年初预算数为 16,438.0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6,382.23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0.3%，本年支出合计 16,380.78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率 99.9%。

中心 2021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1,880.6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830.6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7.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中心 2021 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

定，严格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调整、调剂规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年初预算的比例为 0.3%，在部门预算总规模 10.0%以内；严格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中心按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上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

## 2. 项目管理

中心 2021 年度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共计申报实施 17 个二级预算项目，其中履职类项目共计 17 个、政府投资项目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0 个。

全年中心 20 个二级预算项目（其中：履职类项目 17 个、年中追加政府投资项目 2 个、疫情防控工作项目 1 个）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实施、验收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

中心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

况良好。2021年8月组织对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除“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统一收回，其余项目在2021年中心如期完成。

### 3. 资产管理

中心2021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4,155.2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4,155.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0%。

中心2021年新增1,811件固定资产，总金额为787.57万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均及时足额上缴。

### 4. 人员管理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三定”方案》，中心编制数核定22名，在编人数19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6.4%；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77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80.2%，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 5. 制度管理

2021年，中心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均有效执行，主要包括：

（1）《收入管理办法》《支出管理办法》；

（2）《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经费开支事前审批制度》《自行采购实施细则》；

(3)《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管理办法》;

(4)《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5)《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6)《合同管理办法》。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2021年,中心组织各内设机构开展了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中心主要职责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对2021年预算使用绩效分析如下: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中心2021年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

1.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力所能及为群众办好实事,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

2. 筑牢网络信息安全“防火墙”,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加强交通安全宣教,紧盯工程关键环节,落实防范未“燃”,提升反恐防暴措施,完善三防应急管理机制,全面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3. 共建共治共享机关事务管理新机制,改造提升就餐环境。优化调配各类用房。优质高效保障各类政务活动。

4. 抓好区域绿化提升,深入推进节约节能,推进生活垃圾分

类，提升物业管理效能。

5. 优化公务接待，严抓公务用车，规范办公用房，常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在“学史力行”方面。由综合部牵头推进，中心 2021 年通过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和“第一议题”学习，利用支委会、党员大会、党小组会、主任办公会等开展理论学习，由班子成员轮流领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党的历史重要论述精神，认真宣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2021 年共开展相关学习 140 次。

2. 在“坚守底线，坚持安全第一”方面。一是中心 2021 年通过采取涉密文件专项排查、网络终端安全检查、国产终端安装调试，做好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各项宣传活动等方式方法，强化中心干部职工网络活动安全意识，抓好中心网络及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构建“平安”机关。二是坚持“每周一小检、每月一大检、节假日前专检，重大隐患整治不过夜”原则，常态化对管辖物业各关键点位如设备用房、消防设施、仓库、充电桩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2021 年共开展设施设备、公务用车等各类安全隐患排查 680 次，发现隐患 225 处并均已整改完毕。同时新区分管领导、中心领导定期带队开展专项隐患排查，共 56 次。三是每日开展食材农药残留检测；加强食材质量管控，严格按照《机

关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安排专人验收食材数量及质量，并开展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坚决予以淘汰。**四是**定期召开公务用车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驾驶员安全思想教育，2021年共开展4次，实现中心道路交通安全全年“零”酒驾、“零”事故。**五是**做好零星修缮及小型建设工程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每个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责任书》，并按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检查。**六是**定期开展义务消防队技能训练和消防安全疏散演练，通过实战演练进一步提升义务消防队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和干部职工疏散逃生能力，2021年共开展相关训练演练57次，持续推进消防设施合规化及老旧消防设施更新工作。2021年共组织保安队伍开展反恐技能训练63次、消防技能训练55次、体能及军事训练71次。及时更新补充反恐防暴装备，提升硬件配备，提升“物防”水平。汛期来临前提前开展防汛准备工作检查，查验辖区内雨衣、雨鞋、沙袋、应急手电筒等物资储备情况，形成《三防抢险物资配备统计清单》，并根据检查情况及时补充，密切关注三防预警信息，健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及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七是**把好机关防控大门，做好境外转运专班保障，牵头管理阳明酒店健康驿站，保障坝光生态国际酒店专班启动进驻，进而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要求。

**3. 在“高效保障机关运转”方面。**一是进一步改善干部职工就餐环境以及减少就餐排队时间，对机关大院食堂进行了修缮改

造，在外侧增加了 68 个座位，并将就餐模式由自助餐改为分餐制。二是充分整合利用现有房源，对生命科学产业园、消防开放站、原行政服务大厅相关用房进行合理调配，统筹调整办公用房，提高使用效能，满足用房需求。三是加强用车保障任务前期谋划，有力有序保障市委组织部相关活动、两会等重大政务活动用车，各项政务用车，境外专班转运用车等调度任务顺利进行。

4. 在“坚持绿色发展，管理效能提升”方面。一是按照《绿化管理定期工作安排表》26 项细则，加强对绿化公司考核力度，每月考核一次，督促配备专业的园林绿化管理人员，做好绿化管理工作，经统计团队考核平均得分为 92 分。二是健全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化、无害化，并做好工作台账，对生活垃圾收运进行数据化管理。三是落实制度化管理，提高团队工作效率，实施智慧化管理，推动机关事务管理现代化，全天候“网格化”管理，确保物业管理不留死角。

5. 在“提升管理规范、监管效能”方面。一是督促指导新区 65 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完成公务车辆加油卡备案、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录入等工作，确保私车公养整治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对新区各单位、各办事处新提拔或调换领导干部 22 间办公室进行面积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开展年度办公用房专项核查工作，对新区 24 个单位共 125 间办公用房进行了抽查，均符合相关标准。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预算使用经济性主要通过公用经费控制率来体现。

(1) “三公”经费管控情况良好。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81.48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2.0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50.7%。

(2) 日常公用经费管控情况良好。中心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4,256.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256.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9%。

**2. 预算使用效率性。**预算使用效率性主要由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来体现。

(1) 预算执行率达标。中心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29.5%、57.6%、82.0%、99.9%,与各季度部门预算的序时进度匹配后得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18.2%、115.2%、109.4%、99.9%,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110.7%,预算执行的及时性符合中心要求,均衡性有待提高。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中心 2021 年度按规定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3) 项目完成情况。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 20 个预算项目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各个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

**3. 预算使用效果性。**2021 年,中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及时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有效促进了经济发展、社会发展、

生态环境等工作，具体如下：

（1）有效落实新区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境外转运专班保障，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共保障境外人员转运 1,947 车次、转运入境人员 9,592 人次。统筹管理 3 个集中隔离点，实现了港口特殊作业人员集中住宿、“点对点”转运管理，筑牢港口疫情防控安全防线。

（2）提升政府机构运行效率。通过“行走机关”、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广泛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并及时开展相应整改，进一步畅通了与新区各单位的沟通桥梁，提升干部职工满意度。

（3）无公务用车及通勤车安全事故发生。在提供优质乘车服务上下功夫，强化驾驶员思想教育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同时优化用车环境，增强新区干部职工乘车体验。2021 年合计提供公务车辆保障 2,731 车次。

（4）保障食堂供餐正常，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邀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食品科及葵涌所前来机关食堂对各项操作进行系统、全面检查，现场指导食品安全、节约粮食宣传、限塑等工作。2021 年共开展果蔬、肉类、海鲜类食材检测 19,528 批次，合格率 100.0%；收集食材专业检验报告共 446 份，并形成台账随时查阅。

（5）做好机关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推进新区 22 家党政机关创建深圳市“节约型机关”工作，创建通过率为 100.0%，

节能机关创建进度全市第一。2021年机关食堂节气率为30.1%，年节省用气量41,471m<sup>3</sup>，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与节能示范作用。

(6) 保障会议正常召开，保障日常新区政务活动正常开展。规范政务差旅、公务接待、会务管理，顺利开展大鹏新区“两优一先”表彰大会等大型活动300场次、各类区级会议2,864场次。

**4. 预算使用公平性。**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体现。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年，中心共计接待群众信访31人次，均已办理完结并及时回复，及时按要求将相关情况反馈至相关部门。在信访办理机制建设方面，中心建立了便利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的回复机制。

(2) **服务对象满意度。**中心于2021年6月23日至7月1日以线上无记名问卷调查的形式面向新区直属各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了2021年度上半年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899份，占新区干部职工总数（以工作证办理数1386计）的64.9%，结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参考性。根据统计结果，新区干部职工对中心工作总体满意度较高，“基本满意”及以上占99.1%。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中心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管理组织及职责分工、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为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指导。

2. 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中心主要负责人全面指导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管领导负责指导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具体落实工作；综合部作为牵头部门，指定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分级分层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1. **内部控制与预算绩效管理未能高效结合。**中心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预算绩效管理结合不够到位，未达到1+1>2的效果。具体表现为：**一是**内控信息与预算绩效信息缺乏高效的互通渠道，导致信息不对称现象；**二是**缺乏有效的信息化管理工具，不利于客观公正、标准规范、高效地推进内控和绩效管理体系的融合。

2. **人员绩效管理意识仍待提高。**通过对2021年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发现，中心部分项目年初设立的指标及目标值，仍存在个别指标值与实际执行指标值有偏差或指标不能良好地反映预算支出产出效益的情况。中心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

具的使用技巧和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后续工作计划与相关建议**

1. 结合中心内部控制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中心预算绩效管理方法与业务流程，有效融合内部控制与预算绩效管理目标。

2. 组织开展多类别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提升活动，包括开展业务培训、小型研讨、专题会议等形式。深化全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掌握预算绩效管理工具应用技巧，强化“业财融合”管理理念。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中心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97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附件

##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7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7.3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财务合规性	3.00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00	
		项目监管	2.00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80.2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5.00	“三公”经费控制率50.74%，得3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99%；得2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有效落实新区疫情防控工作（3分）； 2. 提升政府机构运行效率，机关运行管理规范化（5分）； 3. 有效保障公务用车及通勤车服务正常，无公务用车及通勤车安全事故（5分）； 4. 保障食堂供餐正常，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5分）； 5. 提升节能环保意识，进一步加强“绿色机关”建设（4分）； 6. 保障会议正常召开，保障日常新区政务活动开展。（3分）。	25.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总计						97.97	

## 附件 2

2021 年环境提升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提升经费				项目金额	1,587,1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7,100.00	1,587,100.00	1,587,1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7,100.00	1,587,100.00	1,587,1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新增区域绿化提升及管养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室内植物摆放管养、室外绿化面积管养、垂直绿化管养及区域绿化提升等工作，有效保障职工办公生活舒适工作环境，进一步提升新区绿色生态氛围。				通过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新增区域绿化提升及管养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室内植物摆放管养、室外绿化面积管养、垂直绿化管养及区域绿化提升等工作，有效保障职工办公生活舒适工作环境，进一步提升新区绿色生态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内植物摆放数量	≥1076 盆	1076 盆	5.00	5.00	

	(50分)		室外管养绿化面积	≥11258 m <sup>2</sup>	11258 m <sup>2</sup>	5.00	5.00	
			垂直绿化面积	≥850 m <sup>2</sup>	850 m <sup>2</sup>	5.00	5.00	
		质量指标	管养人员配置到位率	100%	100%	12.50	12.50	
		时效指标	绿化管养及时性	及时	100%	12.50	12.5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费用	≤1387100 元	1587100 元	10.00	10.00	因本年度增加环境提升（修复）任务，相应增加了经费。主要如下：1.路牙损坏绿植修复 23292 元；2.一号楼天面环境提升 116030 元；3.一号楼 1 楼窗口花池 18930 元；4.停车场树池绿化修复服务 15862 元；5.党工委工作摆花 7734 元；6.五号楼 2 楼吸烟区环境提升 8110 元。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办公生活舒适工作环境	有效保障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生态氛围	有效提升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新区干部职工满意度	≥8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填报说明：1.请填写或修改有浅蓝色底色的单元格。加\*号的为必填项。其他单元格为系统自动带出数据，请勿作修改。

2.三级指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删增行，系统将根据导入表格内容录入。

3.【得分】要小于等于同一行的【分值】。

4.三级指标的分值加总要等于其一级指标的分值。

附件 3

## 2021 年度环境提升经费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环境提升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环境提升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鹏编〔2019〕28号），中心作为新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内设综合部、接待部、事务部、车管部、物业部、保卫部，其中物业部按职责权限承担新区物业管理工作，包括承担管辖物业的绿化管养工作。

为落实上述工作职责要求，中心设立环境提升经费项目，作为机关管理服务保障事务项目的重要二级项目。2021年度环境提升经费项目年初安排预算为138.71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为158.71万元，由中心物业部牵头负责实施。

##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资料分析、凭证查阅、实地访谈等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其他标准，对2021年度环境提升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比较。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2021年度环境提升工作内容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围绕“政策、业务、资金”等主线，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设计了《2021年度环境提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 **三、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中心2021年度环境提升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对环境提升实际工作情况，对2021年环境提升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5.52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值为15分，得分为14.5分，得分率为96.7%，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值为25分，得分为23分，得分率为92.0%，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含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分值为40分，得分为38.55分，得分率为96.4%，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含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分值为20分，得分为19.47分，得分率为97.4%。

### **四、项目主要成效**

#### **（一）细化工作安排，提升绿化管养工作效率**

中心通过制定并严格落实《绿化管理定期工作安排表》，明确了26项室内外绿化管养具体细则，包括管养事项、管养频率、责任人及完成时限等要求，对绿化管养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进行规范。根据《绿化管理定期工作安排表》，中心要求绿化管养公

司每周编制工作安排表，经绿化管养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报中心物业部绿化管养负责人审阅并备案。在室内外绿化管养工作过程中，中心按照每周工作安排表进行不定期巡查，要求绿化管养公司按月记录室内外绿化管养工作情况，出具月度绿化管养工作记录。综上所述，通过细化并严格落实工作安排，有效提升了大鹏新区管委会绿化管养工作效率。

## **（二）加强月度考核，提升机关大院绿化管理水平**

中心针对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专门制定了《大鹏新区管委会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考核标准》，考核满分 100 分，每月由物业部工作人员全面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包括草坪养护管理、乔灌木养护管理、行道树养护管理、新植苗木养护管理、浇水管理、卫生等 7 个部分 36 项指标，考核结果在 90 分（含）以上，按合同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90 分以下，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不含）的，有权不支付当月的服务费，并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中心 2021 年针对绿化服务情况共计开展了 12 次月度考核工作，出具了 12 份《大鹏新区管委会室内外绿化考核表》，有效提升了机关大院的绿化养护水平。

## **（三）做好环境提升，全方位美化办公环境**

中心 2021 年多次开展市场调研，掌握绿植价格，把控绿化修复预算，学习市场绿植搭配方式，不断提升绿化审美标准。通过对 1 号楼一楼窗台、东西两侧两廊、七楼楼顶及 5 号楼小阳台进行景观提升“微实事”，开展道路黑化工程、停车场树池、大院路牙更换绿化修复工作，持续美化机关大院办公环境，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营造绿色机关氛围，助力美丽大

鹏建设。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环境提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三级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个别绩效指标指向不明确，如项目绩效指标中缺少“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考核得分率”“零星绿化修复项目验收合格率”等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职工办公生活舒适工作环境”、生态效益指标“绿色生态氛围”、新区干部职工满意度“新区干部职工满意度”均存在指向不明确、内容不具体的问题。

### **（二）环境提升项目合同履行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工作开展中，存在个别作业人员绿化管养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在养护期间统一着装并随身系带工作证的问题，同时存在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实际付款方式与合同付款条款约定不相符的问题。

### **（三）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及时效需进一步加强**

室内外绿化管养存在个别事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室内外的花木存在未按规定频率进行管养，根据2021年1-12月份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考核结果，全年平均得分为92.42分，共计扣91分，且90.0%扣分项为服务不及时导致的扣分，服务及时性与质量需进一步加强。

## **六、有关建议**

### **（一）进一步完善环境提升经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建立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环境提升经费项目绩效指标库，分别设置数量指标“室内植物摆放数量”“室

外管养绿化面积”“垂直绿化面积”，质量指标“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考核得分率”“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履约评价优良率”，时效指标“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及时率”，成本指标“环境提升项目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指标“办公环境美化效果提升情况”，满意度指标“办公环境提升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明确环境提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的要求。

## **（二）进一步加强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合同履约管理**

一是根据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优化《大鹏新区管委会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合同》的结算方式相关条款，确保实际付款结算方式与合同约定一致。

二是加强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监督考核，严格执行《大鹏新区管委会室内外绿化考核标准》《绿化管理定期工作安排表-26项细则》要求，督促绿化管养服务公司加强管养服务人员内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确保绿化管养作业科学规范高效。

三是指导第三方服务公司建立以激励约束为导向的企业管理机制，正向激发人员内在动力，进一步激发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人员稳定性，确保服务高质量。

## **（三）进一步提升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质量及时效**

注重室内外绿化管养服务的质量和时效把控，在室内外绿化管养月度考核完成后应及时与绿化管养公司的沟通反馈，督促室内外绿化管养做好管养服务人员的内部培训，提高绿化管养服务技能水平，严格按照园林绿化管养规范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提供管养服务。另外，通过持续加强环境绿化提升工作，不断提升机

关事务工作特别是绿化覆盖、卫生保洁等物业管理工作。